

公共文化的概念及服务体系建设的二元主体问题^{*}

□高丙中

〔摘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国家现代治理体系建设的一个基础性的重要工程。这一工程的相关工作已经进行十多年,随着政府财政投入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硬件建设形成体量和系统,服务设施所支持的内容问题即“公共文化”的问题逐渐凸显出来。公共文化的建设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需要政府和社会同时发挥主体作用。“二元主体”的考虑有助于我们从新的视角审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整体建设。

〔关键词〕 公共文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二元主体;社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6)06-0074-07

On Problems of Dual Subjects Concerning the Concept and the Servic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e GAO Bing-zhong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s a fundamental key proj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governance system in China, the national servic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e has been carried on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When the hardwar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facilities invested by government finance begins to take shape in volume and system,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content supported by the service facilities, in other words, that of public culture, gradually becomes evident. With its own particularity,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e need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to play their role as subjects at the same time. In such a circumstance, the concept of "dual subjects" can help examine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from a new perspective.

Key Words: public cultur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dual subjects; social organization

中国各级政府在过去十多年间持续实施了包含各种具体内容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并确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把一项相对单纯的硬件建设工作提升为一项再造基层社区的文化生活、改善政府的社会治理方式的综合性系统工程。

我们从相关的党政文件里能够看到这一目标逐步明确,逐步纳入规划予以实施的脉络。2002年,

中共十六大报告对文化体制改革进行专门系统的论述,表示支持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等,表明文化体制改革逐步从单项改革过渡到整体改革试点的系统设计和全面发动阶段。200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要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明确提出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06年9月,文化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类)重大课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6ZD07);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资助课题“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ICS-2015-A-06)。

首次以专项规划纲要的形式,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做了全面和权威的规划。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等一系列具有连续性的重要文件从整体上谋划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2010年10月,国务院“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在“十二五”时期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14年,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设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使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既是一个理论问题,需要不断审视理念的革新,找准它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定位,又是一个现实问题,需要落实具体的政策机制,满足社区居民对日常文化生活的需求,满足社区建设对公共文化的需求。国家通过文化部门进行大规模的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投入,初期是以财政投入弥补城乡基层社会文化设施的不足与滞后,作为一项解决历史欠账的工程,主要解决文化生活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相对来说是比较单纯的工作。到后来确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立,成为一个集行政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文化工作和基层社会工作等于一体的复杂工程,需要党组系统、行政系统、文化事业单位系统、民间组织与广大公民等多方参与和合作。这一系统工程有序开展与预期目标的实现,将重新塑造基层社会的文化生活面貌,将显著提升政府的基层治理能力。

国家在过去十年间持续投入巨额资金,通过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社区文化建设等一系列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工程,第一次借助于“文化”在全国实践普惠、均等、公平的价值观,大大改善了城乡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条件,也演练了治理国家的新理念,由此取得了毋庸置疑的历史进步。

但是,毋庸讳言,现有的大量投入远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一方面,现有的服务设施仍然不足;另一方面,现有设施的使用却严重不足。例如农家书屋基本上在全国行政村普遍建立起来,但是多数书屋不能经常开门,能够开门的书屋也少有人借阅图书。在城镇基层,政府历年对社区活动中心进行了大量的基础设施投入,但是它们的利用率也比较低。我们课题组在2015年1至6月选取北京、昆明、东莞、无锡、榆林的16个城市社区进行公共文化服务的问卷调查,发放1130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071份。统计发现(见图1),城镇居民经常光顾社区活动中心的比例不到四分之一(18.8%)。而光顾较多的是开放的公共空间(公园、广场)。这些矛盾的现象给相关方提出的要求是,必须把设施建设的普及率与群众的参与度都纳入考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硬件

建设与内容建设要同样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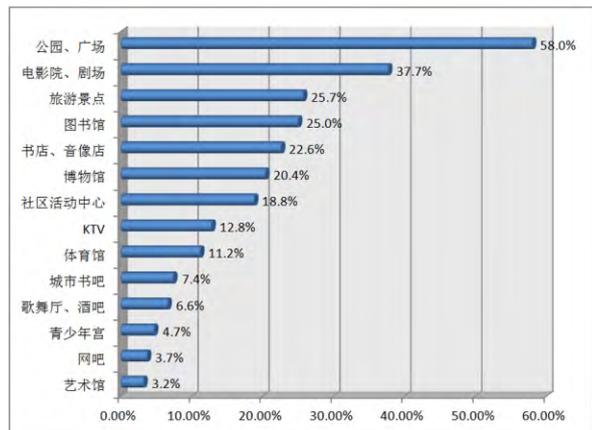


图1 城镇居民经常光顾的公共文化场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立首先是一个政府公共财政投入的文化工程,其中,基本设施建设是基础,但是这个体系却绝对不可能靠基本设施的落成而得以建立。这个体系必须是基本设施与公民的参与构成一个活跃的体系才得以有效运作。笔者认为,现阶段要思考提高有效参与的办法,需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内容建设即“公共文化”有清楚的认识,需要对人民群众及其文化组织的主体角色有充分的承认。

一、公共文化的概念及其对于现代国家治理的意义

在学术语汇中,“公共文化”及其所对应的英语 public culture 都是新词。把“文化”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公共服务”(public service)联系在一起,把“文化”作为“公共物品”(public goods)看待,在西方是具有深厚的学术传统的。在理论上,“公共文化”(public culture)与“公共领域”(public realm, public sphere)的联系最为密切。汉娜·阿伦特在1958年出版《人的条件》(The Human Condition),她肯定人的积极生活(vita activa, active life),相信公共领域(public realm)与私人领域不同,由一些能够超越社会差异属性的特殊市民所组成,他们无论阶级、性别、种族或民族都可以进行平等对话。^[1]阿伦特肯定公共领域的生活是真正属人的生活,是人值得追求的公共生活。哈贝马斯在1962年出版《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英文版于1989年出版,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认为随着印刷资本主义的兴起,在欧洲城市出现了讨论文学的读书会,形成一种平等、自由讨

论的空间,形成市民对于公共事务的讨论,由此形成与“私人领域”不同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2]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的文学公共领域或公共生活的公共领域都包含着公共文化的内涵,但是他们都没有特别使用“公共文化”。

英文的公共文化(public culture)成为专门的学术概念是由英语学术杂志《公共文化》(Public Culture,创刊于1988年)所奠定的。在创刊号上,杂志的主办者对采用“public culture”进行了解释。“公共文化”的提出与全球化、多元文化并存的状态相关,与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的对话相关,当然也与民族国家的各种政治议题相关。^①文化本身具有公共性,但是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的公共性具有不同的属性:在采集和狩猎社会,社会的文化是同质的;在现代社会,文化是多元的,社会的劳动分工、阶级分化以及文化品位的高地之分使社会的不同部分具有不同的文化身份,而公共文化的概念就是要超越这些差异,表达社会所共有的文化。^[3]该杂志的骨干学者、知名人类学家阿帕杜莱等专门提到,通常人们熟悉流行文化、大众文化、民间文化、民族文化、消费文化、中产阶级文化(popular culture, mass culture, folk culture, national culture, consumer culture or middle class culture),并不常见“公共文化”,现在使用这个词组表示的概念,是要突出这里要讲的公共文化不同于民族文化,不同于包含高低之分的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却能够表示一个共同体的公共生活与文化共享。他结合印度的实例对这个概念超越两极化的文化分类予以充分的肯定。^[4]

中文的“公共文化”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所催生的一个新概念,其内涵和外延都极具中国属性。“公共文化”在中文里成为学术概念只是近十多年的事情。不过,它虽然出现得晚,但是随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兴起,很快就非常频繁地在媒体和学术讨论中大量出现。

“公共文化”这一术语在中文新闻媒体与学术出版物中的兴起虽然只是近十年的事情,但是它却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的现代历史变革之中。“五四”新文化运动否定了中国传统的日常生活文化的正当性,只承认新知识分子传播的文化才是理所当然占据公共领域的文化,并理所当然出现在学校、媒体、图书馆等现代体制之中。社会主义革命在同样采纳这套文化的现代方案的同时,开创了另一套筛选文化的机制,这就是由根据地的红色歌谣、延安的新秧歌运动、1958年前后的新民歌运动等所代表的机制,即把民间喜闻乐见的旧文化形式改造、提升为新时代之歌的机制,也就是一种“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机制。这总算是开辟了一条让老百姓生活中的文化进

入政府管理的公共空间的通道。哈佛大学裴宜理教授认为,这正是共产党在社会动员上优于国民党的关键所在,她发现从共产党在安源动员煤矿工人闹罢工开始,共产党就创造性地运用本地老百姓的文化去联系群众,后来对于这种办法的运用越来越有成效。中国革命的文化传统是共产党通过意识形态对文化的内容进行选择、政府提供文化服务。^[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四”新文化运动所确立的现代文化事业,一方面以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现代体育、出版与广播电视等专业领域的继续发展为代表,另一方面则以群艺馆、工人俱乐部等机构为依托,坚持新秧歌运动的传统,挖掘民间艺术的多种体裁,如民歌、小戏、舞蹈等为群众的文化生活服务。但是“公共文化”仍然没有作为一个整体的概念被提出来。

中国在进入新纪元之后,各地积极探索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文化服务创新,逐渐形成了利用公共财政资源进行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级工程,以区别于利用市场机制的文化产业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先是出现了“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类似的概念,近十年又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工作概念的流行,这些领域、门类、项目被概括在一起,终于形成了整体的“公共文化”概念,并且很快为公众所熟悉。

“公共文化”的定义从政府工作的角度来说,就是公共财政支持的文化事业,这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使用中体现得很清楚。从民间社会的角度来说,公共文化是指能够合法出现在公共领域的文化,如果特定的文化进入公共领域的合法性有疑问,它还只能算是民间文化。但是,从共同体的角度看,公共文化是每个成员都可以参与的文化,尤其是在公开场所集体参与的文化;而且,因为共同享用、集体参与,这些文化或文化活动则有利于人们的认同。

文化的公共事业本来只是政府的事情,只有这个事业所传播的内容为民众所接受,成为民众的公共生活的内容,才成为“公共文化”;社会中的文化如果没有得到政治的或行政的程序所认可,是不具备在公共领域大肆活动的正当性的,还只是民间文化,经过代表国家的机构认可之后,才成为“公共文化”。公共文化同时与国家和社会公众具有亲和关系,这是在《公共文化》创刊号里也清楚界定过的要点。^[3]也就是说,公共文化建立在政府与社会“双元主体”的共有、共享和彼此认同的基础之上,具有从双方各

^① Public Culture Bulletin, Vol. 1; Fall 1988.在创刊号,杂志名称曾经使用“Bulletin”,第二年就去掉了这个词。

自而言的包容性和从双方共同而言的公共性。认识到现代公共文化中政府与社会的“双元主体”格局,对我们讨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范围、性质、建设方式等基本问题都具有理论和方法的重要意义。

公共文化概念的提出,是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理念创新的标志:现代国家治理的能力就是不断深化、细化“同意的统治”的能力,而公共文化正是“同意的统治”的文化着力点。国家从“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硬实力发展转而兼顾软实力的培育,执政党从主要依靠意识形态对人民的领导作用转而重视文化对公民的凝聚作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国家发展规划的基础工程,是中国政府落实“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的重大举措,是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普通民众、增强全体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的乐感的民心工程。

一个地方社会的存在,总是对应着特定的公共文化的存在。对于一个乡镇如此,对于一个城市如此,对于一个历史地理区域(如闽南,如荆楚)如此,对于一个国家亦如此。国家是特定疆域内的自然财富与人造物的总体,也是国民的人心所结合的整体。国家的存续与发展既有赖于物质财富的再生产,也有赖于人口与社会的再生产,但终归要体现在凝聚人心的文化认同的持续上。国家既存在于自然条件之中,同时还必须存在于特定的文化所凝聚的人心之中。国家的建设,既要经营自己的物质条件,也必须同时经营自己的文化。现代国家的建设,或迟或早都会迎来文化自觉的过程,都会把文化建设作为国家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中国在近十年间全面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中国现代化的经济发展进入一个较高阶段后的文化自觉所推动的国家建设基础工程,对我们进入现代国家的常态,对落实公民的文化权益,对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公共文化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 “双元主体”属性与构成

公共文化,从制度、管理的主体,到生产、传播、享有、传承文化内容的主体,涉及政府及其各种部门、机构,涉及非营利组织、企业、社区、社群、公民个人和家庭。公共文化,不只是文本、凝固的产品,还是活动乃至集体活动、公众活动。所以,公共文化在实际的公共生活中牵涉众多的主体。他们在角色、权益、功能上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政府与社会。政府与社会不是两个主体的复数问题而已,因为两者在公共文化的整个体系与过程中发挥着性质不同的作用,我们不只是称其为“双主体”,而是称为“双元

主体”。

公共文化是双元主体都发挥了自己的角色作用,都认可的文化。而在历史中,在现实的过程中,很多文化从双元主体的角度看还不是公共文化,只是可能成为公共文化的内容。现代文化必须通过国家体制(比如教育、文化、体育机构)生产与提供,由国家的正式体制传承,但是它们真正为民众所接受,成为他们的生活的内容,才成为共享的公共文化。中国的传统文化和历史遗产只有经过现代体制再造才可能实现创造性转换,获取新的生命力;民间社会传承的文化(比如民间文艺和生活文化)通过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措而被纳入公共政策保护的主体,从而增加了活动的空间和传播的机会。

政府与社会既然是公共文化的双元主体,也应该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双元主体”。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当中,政府发挥引导、指导、规划、规制的重要作用,提供场所、设备,也提供具体的文化内容;而社会通过自组织,对大众的文化需求进行筛选,体现了公共文化的选择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代表性。只有通过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协调合作,才可能高效建立符合社会成员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从执政角度来说,任何政府都具备三种权能,即统治、管理、服务。但是,越是现代政府,越是偏重后者,即使是统治的目标,也越是通过后者来达到。意识形态工作具有强制性,直接诉诸思想规范,实现对于社会的统治。公共文化工作把选择留给公众,要么本身就是娱乐休闲活动,最多也只是寓教于乐,是一种公共服务,不是耳提面命的教育。意识形态是规范性的;公共文化是愉悦性的。公共文化服务的提出与实施,是从偏向统治的意识形态工作转向偏重服务的文化工作,是历史大趋势的体现。近十年来,政府提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使政府的权能发生了实行方式的调整。这是经济社会综合发展与政府现代治理能力提高的一种表现。具体而言,政府的职责包括确定文化发展战略、制订文化发展规划、制定文化发展政策、搭建文化发展平台、保证文化经费投入、扶持其他文化服务主体、评估文化服务绩效、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等。^{[6](P48~50)}

现代文明的生活条件既包括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也包括文化条件和社会条件。公民具有追求生活意义的文化权益、机会、途径和能力。社会组织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中间组织,是公民集中表达文化需求、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的重要途径。建立健全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机制,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内在规定,也是衡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

从构成要素来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包括硬件

设施体系(场馆和设施)、管理与服务体系(管理队伍和工作人员队伍)和社会组织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已经不同于早先的专项服务设施建设。专项服务设施建设——如村村通工程、图书馆建设——主要依靠公共财政投入,是比较单纯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除了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的配套与升级外,更复杂的是管理工作以及引导公众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的工作。

公共文化是面向公众的,是开放的,这里的公众有随机性、不确定性,那么针对这种特性,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组织体系要有所作为,尽可能利用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增加公众参与的有序性,增加服务与活动的可持续性。一方面,管理体系会鼓励公众以各种组织形式参与;另一方面,公众并不是乌合之众,他们自身总是以各种组织形式存在的。他们或者通过既有的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或者成立专门的公共文化组织承担公益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硬件建设,到注重参与所带动的组织培育和公共文化内容的极大丰富,将是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趋势。

三、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基本认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公共文化产品、服务、制度和系统的总称,主要包括设施网络覆盖体系,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人才、资金和技术保障体系,组织支撑体系以及评估体系。公共文化的突出特点是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均等是核心,公益是保障,基本是公益的尺度,便利是均等的前提。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的是为了地更好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让人民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7](P1~17)}

目前,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发展呈现出重视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保障、重视硬件设施的建设、重视重大文化惠民工程的建设,以及重视基本公共文化均等化服务等总体特征,但还存在着政策制定中群众参与不足、政策执行缺乏有效监督和检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较低,以及政策绩效缺乏评估等方面的问题。^{[8](P43~53)}

中国社会因为人口大流动正在经历一个从以熟人交往为主到陌生人交往急剧增多的转型时期,如何保障公民在陌生人社会中过上有秩序、有道德、有意义的生活,是中国在政治、经济、管理、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中心工作。这项中心工作的实质是把陌生人关系为主的“社会”建设成为一个具有自我认同和内部凝聚力的共同体,而这项中心工作的基础内容是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多重目标

公共文化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二元主体落在具体的地方,涉及的是众多的单位、机构、组织、社群和特定的公民,他们都是带着自己的目的来参与一项共同的项目或事业。因此,从总体上说,公共文化服务必然是,也必须是允许多重目标的,尽管同时也必须有一个共同的总目标。这就是多元主体的公共文化内在地包含的丰富可能性。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多重目标

公共文化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二元主体落在具体的地方,涉及的是众多的单位、机构、组织、社群和特定的公民,他们都是带着自己的目的来参与一项共同的项目或事业。因此,从总体上说,公共文化服务必然是,也必须是允许多重目标的,尽管同时也必须有一个共同的总目标。这就是多元主体的公共文化内在地包含的丰富可能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既有保底线的问题,还有保持性的问题;既有普及的一面,也有提高的一面;既要维护公平,也要尊重差异构成的多样性。公共文化设施在公平原则下提供标准的基础配置,可以是第一个阶段的工作原则。随着工作的深化、细化与专门化,我们还要通过调查研究发现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特殊需要,提供相应的、实在的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不能“一刀切”,而是要在国家层面保证基本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鼓励地方社会进行“有差异”即“保特色”的制度安排。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政府方面要兼顾管理与服务的双重功能

公共文化不同于一般的社会文化的地方就在于政府在其中发挥着必要的作用。政府一方面建立法律法规确定公共空间的边界、准入、运作等的规则,同时也建立筛选机制,评议、核准什么文化能够进入公共空间,成为公共文化,并予以后续的监督;另一方面承担责任,为公共空间的维护,为公共文化的运行提供物质、资金、人才和技术的支持。前者是政府对公共文化的管理功能,后者是政府对于公共文化的服务功能。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既有分工,也有配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推动辖区的公共文化服务,而中央政府优先要承担的职责是保证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目前,中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总体呈现出资源匮乏、分布失衡的显著特征,最大限度地保持相关硬件设施建设的持续增长,自然是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但是对于经济能力相对弱势的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要有所倾斜,对基本供给的不足要予以弥补。

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当然会考虑国家利益,

追求通过文化的现代治理成效,但是也要支持其他主体对自己的需求和目标的追求,甚至有必要包容一些自己并不太喜欢的东西,只要它们没有超过某种底线。政府既然要履行服务功能,就要让其他的相关方真正从公共文化的参与中有所得,从而对公共文化的参与是可以持续的。

3. 公共文化建设:从“重硬件”到“重活动”的转变

基础设施建设只有在能够有效地支撑公共文化活
动,能够落在发挥打造共同体的作用时,才真正具有意义。设施利用不足,基本上就是人民群众参与不足,也就是公共文化作为活动的不足。因此,未来国家在继续进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并进一步完善投入结构与方式的同时,有必要以“文化活动”为中心兴办公共文化事业。国家的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建设已经投入不菲,评估的尺度是应该从偏重“有多少设施”向“有多少活动”“活动有什么效果”进行转变了。

公共文化服务所包含的为个人提供知识、信息的功能只是基础性的,更重要的是为相互不熟悉或不太熟悉的公众提供公共活动,让大家有机会身临现场,同一个时空,共同参与一个活动,共同体验一种情感,由此养成公共精神、共同体意识,学习如何与不熟悉的人共处、合作,养成分担责任与义务的习惯。一个由不熟悉的芸芸大众组成的社会能够是一个有担当、有忠诚、有仁义、有互助的共同体(休戚与共),必须由公共文化养成公共精神。

在公共文化建设中“重活动”,不能仅仅局限于文艺与娱乐层面的展演活动,也不能仅仅注重才艺与文化技能的培训,更要特别强调诸多活动的“文化”功能;再进一步讲,“重活动”其实强调的并非是公共文化活动本身,而是其承载的文化内容,及其背后的人文精神,并注意加强社会建设的情感力量与民族、国家和社会认同。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须注重引导居民积极参与

经由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百姓能够过着“有滋味”的生活,这本身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既培育了社区意识、公共精神和社会凝聚力,也支撑了地方认同,具体化了国家认同。居民对公共文化活动参与度提升的积极意义,终归会落实在社会建设与国家建设的层面。政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服务公民的需要的同时,在公众参与比较充分的情况下,会不断地提升国家的现代治理能力。

促进公众在现实生活中积极参与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可以由此引导他们的“社会化过程”,赋予其个人成长与家庭发展等诸多积极的导向性意义。同

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公众参与的有序性,以推动他们享受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为此,社区层面的公共文化建设,需要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文化活动参与的规章制度,并推动在居民中形成遵守规范的共识、常识。此外,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众文化活动,还需要着眼于他们的基本需求,革新其参与机制,比如探讨落实社区居民以“社区会员”的身份参与周边非营利的以及商业性的文化活动的配套制度。

5.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须发挥公共文化组织的作用

“社会”作为公共文化的双元主体的一个方面是对充满差异和多样性的各种社会力量的统称,其中固然有公民个人、边界模糊的社群,而具有明确的宗旨、分工、资源配置与功能设计的是相关的社会组织。公共文化组织对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作用不言而喻。承担公共文化的社会组织包括自发性群众文化组织、政府主导建立的公共文化组织和由社会资本建立的文化类社会组织法人。自发性群众文化组织是城乡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所能依托的最基层的载体,也是现代公共文化组织体系的服务对象之一;政府主导建立的公共文化组织是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中坚力量,是城乡公共文化基本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而文化类社会组织法人作为城镇公共文化服务的新兴力量,可以为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有特色的文化服务。

与发挥公共文化组织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相应,应当积极鼓励志愿服务精神。参与公共文化的公众来去自由,人数不固定,时间有弹性,如果单纯依靠全职工作人员的服务,会很经济。志愿者能够灵活参与服务,要经济得多。如若公众能够以一定的形式在部分的意义上组织起来,尤其是直接就有志愿者组织参与或参与组织,整个服务过程就要有序得多,也更能够了解公众的需要,以便及时调整服务机制,最大限度地提升公众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同时,发挥公共文化组织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作用,需要有一系列公共管理的创新支持。其一,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各地有必要建立一个工具性的“公共文化组织名录”,既能够为政府所用,也能够为公众寻找参与机会、合作机会时参考。其二,地方政府需要在突出地方文化特色上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可以通过已有的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制度支持公共文化活动。其三,除了政府的财政支持,公共文化事业一定要发挥社会参与的作用,包括社会的资金捐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创设“公共文化服务基金”,接纳社会(企业、个人)的公益捐献。地方

社会最懂得自己的文化需要,也最有积极性花费资源、投入时间彰显地方特色文化。在充分认识公共文化的双元主体特色的前提下,通过政府与社会组织、志愿者的上下配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必然发生从侧重物质条件的“公共的文化服务体系”到侧重公众活动的“公共文化的服务体系”的变化。

6. 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公共文化的地方特色不是自上而下的分配能够做到的,而是需要发掘地方的文化传统,尤其是发挥地方文化遗产的作用。将地方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有益于突出公共文化服务的特色,加强地方社会的认同与人文精神的培育。

中国在过去十年已经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四级体系,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大致同步。几乎就在同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致建立了基本的公共文化的空间条件、设备条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致确立了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进入公共文化的名录,实际上是做了公共文化内容的准备工作。列入各级名录体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将之作为“特色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内容,融入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应该成为当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利资源。

现在是在基层社区把两项文化工作结合起来的时候了。公共文化的设施建设与作为公共文化项目和内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9]在性质和功能上完全是匹配的,二者的结合将相得益彰,真正把国家的两项文化工作结合成为一体,让国家的公共文化建设和在保基本和保特色的两个维度上都得到共同提高。

综合来看,中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从零散的、局部的、单项或专项的发展(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老龄文化工作、留守儿童服务工作、对西部地区的文化支持),到基于普惠理念的全国城乡基层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再到综合性、整体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提出、规划与实施,全国的公共文化建设已经由前述项目奠定了物质基础,在全国

基层社会基本上可以说具有了有场所、有设施、有配置的条件,是在整体工作中强调以公共文化的内容建设、以文化活动为中心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时候了。

致谢:龚浩群博士、李立博士、张金岭博士、王迪博士、宋红娟博士、赵萱博士、韩成艳博士、杨洪林博士、刘艳丽博士的案例研究和问卷是本文的资源来源;在选题和中期成果讨论中,刘新成教授、陶东风教授给与了坦诚的批评和建设性的意见,特此一并致谢。☒

[参 考 文 献]

- [1]阿伦特.人的条件[M].竺乾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3]Igor Kopytoff. Public Culture: A Durkheimian Genealogy[J]. Public Culture Bulletin, Vol. 1: Fall 1988.
- [4]Arjun Appadurai and Carol A. Breckenridge. Why Public Culture?[J]. Public Culture Bulletin, Vol. 1: Fall 1988.
- [5]裴宜理.安源:发掘中国革命之传统[M].阎小骏,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4.
- [6]陈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M].深圳: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2006.
- [7]李国新,杨永恒,毛少莹.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历史性转折[A].于群,李国新.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2012)[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 [8]胡税根,李倩.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政策发展研究[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2).
- [9]高丙中.作为公共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J].文艺研究,2008(2).

收稿日期 2016-10-20

[责任编辑 胡宝华]

[责任校对 黄一清]

[作者简介] 高丙中(1962~),男,湖北京山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志方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学理论、社会组织。北京,邮编:100871。